**2019年度卫生防病药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采购单位委托，对2019年度卫生防病药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采购文件编号**：WJ-2019-3127-A007号

**二、项目名称**：2019年度卫生防病药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类型**：公开招标采购

**四、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田支队

**五、采购内容及采购资金预算额度**：

1、采购内容：168种药品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规格数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预算资金额度：321245.1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采购范围：采购内容的采购、运输、验收和相关服务。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配送验收完第一批药品。

5、交货地点：武警和田地区支队（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近期生产批次的合格药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GMP认证证书》（可为加盖生产厂家鲜红公章的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领取**：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携带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及本公告第六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资料（以上证件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鲜红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于2019年3月11日到3月22日（早上10:00—13:30，下午15:30—19:00，节假日除外）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符合资格要求者予以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2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开标时间**：2019年 4 月 1 日16：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九、开标地点**：和田华豫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和田市迎宾路423号）

**十、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地址：**和田市迎宾路45号天悦大厦

**十二、联系人及电话：**文吉春 0903-2528070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1 日